

霍城县财政局文件

霍财综[2023]10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稳就业、促就业工作，提高家庭收入水平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4 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40.15 万元，用于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相关就业支出，支出列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科目。

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

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拨付表
2.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霍城县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

附表 1

2024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拨付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0807 就业补助	401500	01 自治区直达资金	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相关就业支出	是

附件 2: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

申报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自治区直达资金）			
所属专项	2024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自治区直达资金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具体实施单位	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0.15 万元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40.15 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。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, 扎实推新转移就业工作, 抓好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, 加强创业政策扶持, 切实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转移就业覆盖乡镇个数	>=10 个
			举办招聘会场次	>=12 场
		质量指标	基础信息核实准确率	>=90%
		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及时率 (%)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率	<=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社会就业, 维护社会稳定	长期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>=95%	